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规定，作为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隆达”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或“保荐机构”）对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审慎的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一、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情况及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康隆达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7]231号文”核准，首次公开发行新股2,500.00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21.40元，已于2017年3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53,5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5,029.90万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8,470.1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于2017年3月7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17]0507号）。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

根据2017年2月28日《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计划承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文件
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28,941.31	28,941.31	虞经开区投资[2014]76号
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6,611.65	6,611.65	虞经开区投资[2014]137号
补充流动资金	12,657.95	4,917.14	-
偿还银行借款	8,000.00	8,000.00	-

合计	56,210.91	48,470.10	-
----	-----------	-----------	---

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项目实际建设进度自筹资金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置换已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支付的款项。

二、自筹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康隆达为抓住市场机遇，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截至2017年3月14日，公司拟以募集资金置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款项计人民币24,511.23万元，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总投资额	自筹资金已投入情况	拟置换金额
年产1,05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项目	28,941.31	20,932.68	20,932.68
年产300万打特种浸涂胶劳动防护手套手芯项目	6,611.65	3,578.55	3,578.55
合计	35,552.96	24,511.23	24,511.23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保荐代表人通过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访谈，查阅了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信息披露文件、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鉴证报告》（中汇会鉴[2017]0631号）、董事会和监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议案文件，对此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合理性、必要性、有效性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中信建投认为：康隆达本次以募集资金24,511.23万元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24,511.23万元的事项：

- 1、已经康隆达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 2、由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专项鉴证报告；
- 3、康隆达独立董事、监事会已发表同意意见。

综上所述，康隆达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公司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浙江康隆达特种防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翟程

翟程

艾华

艾华

